

中共梁园区委职权目录

中国共产党梁园区委代表大会职权

- 1.听取和审查中共梁园区委员会的报告。
- 2.听取和审查中共梁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 3.讨论全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
- 4.选举产生中共梁园区委员会,选举产生中共梁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5.选举产生本区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的代表。

中共梁园区委全委会职权

区委全委会在区党代会闭会期间,领导全区各级党组织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指示及区党代会的决议。其主要职权是:

- 1.对全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和党的建设及其他涉及全局性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
- 2.制定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党委和区党代会的决议、决定的措施。
- 3.听取和审议区委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对区委常委会及区委委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评议。
- 4.决定召开区党代会或党员代表大会。
- 5.选举产生区委常委和书记、副书记,并报上级党委批准;通过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并报上级党委批准。
- 6.对区委常委会提请决定的问题或须由区委全委会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作出决定。
- 7.动员、组织全区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团结带领群众完成党的任务。

中共梁园区委常委会职权

区委常委会在区委全委会闭会期间,行使区委全委会工作职权,领导全区各级党组织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指示及区党代会的决议,主持全区经常工作。在下届党代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工作,直到新的区委常委会产生为止。其主要职权是:

- 1.主持召集区党代会、党员代表大会、区委全委会,向区委全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应由区委全委会决定的事项事先进行审议和提出意见。
- 2.组织实施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区委全委会的决议。
- 3.研究决定全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和党的建设的发展目标、方向、思路 and 措施。
- 4.组织协调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司法机关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工作。
- 5.对区人大党组、区政府党组、区政协党组、区纪委、区法院党组、区检察院党组、基层党委和各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及其他组织的领导机关中的党组请示的问题作出决定。
- 6.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负责推荐、选拔、考察、任免干部;对干部进行教育和监督。
- 7.以区委的名义向市委请示、报告工作;向所属党组织发布指示、通知、通报;制定以区委名义发出的其他重要文件。
- 8.对须由区委常委会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作出决定。

常委会班子成员职权

区委书记职权

-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执行区党代会、区委全委会、区委常委会的决议决定。
- 2.主持区委全面工作,参与区委集体领导,领导区委常委会工作。
- 3.领导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委、区武装部工作,领导各乡镇、区委各部和区直各单位工作,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和进行检查监督。
- 4.主持区委常委会会议、区委工作会议、区委专题会议和书记碰头会,审定会议议题及列席人员。主持对全委会会议、常委会会议需要表决的重大事项进行表决。
- 5.主持召开区委常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加强区委常委会自身建设。
- 6.组织实施和落实经区党代会、区委全委会、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的决议决定,对执行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并对督查结果提出意见。
- 7.主持研究决定全区经济、政治、文化、社

会、生态和党的建设的发展目标、方向、思路 and 措施。

- 8.主持定期听取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及区委决议的组织实施和执行情况汇报,并提出意见。
- 9.收集基层和群众对区委工作的意见建议。
- 10.组织推进全区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形成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选人用人机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指导区委组织部推荐、选拔、考察、任免干部;对区委调整的各乡镇、区直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等重要干部进行任免谈话。
- 11.对全区干部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指导区委组织部制定和落实全区干部培训计划,指导区纪委和区委组织部对干部日常管理提出措施并抓好落实;根据相关规定,代表区委对各乡镇、区直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 12.审定签发以区委名义上报或下发的重要文件及以区委名义发出的电报等其他重要文件。
- 13.对临时重要事宜以及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常委会的,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向区委常委会或全委会报告。
- 14.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职权

-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执行区党代会、区委全委会、区委常委会、区人代会的决议决定。
- 2.参与区委集体领导和决策。
- 3.主持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抓好区政府党组工作。
- 4.协助区委书记安排部署工作;着力推进重点工作,根据工作要求联系、协调、处理全区重要工作;区委书记外出时,代区委书记主持区委工作,对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临机处置。
- 5.协助区委书记督促检查区党代会、区委全委会、区委常委会和区人代会通过的决议及区委重大决策的执行落实情况,并对督查结果提出意见。

- 6.协助区委书记加强区委常委会自身建设。
- 7.主持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区长办公会,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主持制定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目标、工作重点和推进措施。
- 8.组织推进政府系统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 9.对全区干部调整、任免提出建议。
- 10.收集反映基层和群众对区委和区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
- 11.对事关全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和党的建设等方面重大问题向区委提出意见建议。
- 12.依据相关规定,代表区委对各乡镇、区直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 13.完成上级和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委专职副书记职权

-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执行区党代会、区委全委会、区委常委会的决议决定。
- 2.参与区委的集体领导和决策。
- 3.协助区委书记抓好党的建设,协助区委书记负责区委日常工作。
- 4.协助区委书记督促检查区党代会、区委全委会、区委常委会通过的决议及区委重大决策的执行落实情况,并对督查结果提出初步意见。
- 5.协助区委书记安排部署工作,推进工作落实,受书记委托联系、协调、处理全区重要工作。
- 6.协助区委书记加强区委常委会自身建设。

- 7.对分管部门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研究解决其提请的重大问题,需要提交常委会讨论的,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对联系部门的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进行指导。对分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和信访案件进行处置。
- 8.对全区干部调整、任免提出建议。
- 9.收集反映基层和群众对区委工作的意见建议。
- 10.对事关全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和党的建设等方面重大问题向区委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 11.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10.对事关全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和党的建设等方面重大问题向区委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 11.按区委安排对乡科级领导干部进行任免谈话和诫勉谈话。
- 12.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职权

-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执行区党代会、区委全委会、区委常委会的决议决定。
- 2.参与区委的集体领导和决策。
- 3.全面负责纪检监察工作,主持区纪委工作。

- 4.主持制定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总体思路、工作要点和措施,并组织推进,进行督促指导,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 5.组织推进反腐败协调小组工作;召集、主持查办案件联席会议。
- 6.组织推进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 7.代表区纪委常委会向区委和上级纪委请示汇报工作,向区纪委全委会报告工作。
- 8.对分管部门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研究解决其提请的重大问题,需要提交常委会讨论的,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对联系部门的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进行指导。对分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和信访案件进行处置。
- 9.对全区干部调整、任免提出建议。
- 10.收集反映基层和群众对区委工作的意见建议。
- 11.对事关全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和党的建设等方面重大问题向区委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 12.按要求对乡科级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
- 13.完成上级纪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职权

-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执行区党代会、区委全委会、区委常委会的决议决定。
- 2.参与区委集体领导和决策。
- 3.负责区委日常工作具体事务,主持区委办公室工作。
- 4.指导区委重要文稿的起草;指导区委文件制定和上级文件运转办理工作;审核区委、区委办公室文件并提出来文拟办意见;审定签发以区委办公室名义上报或下发的文件。
- 5.协调推进区委主要领导安排的重点工作和重要事项,督导督查区委重大决策、重点项目、重点工作落实。
- 6.组织协调安排部署全区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召集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安排协调区委书记、副书记、常委以区委名义参加会议和活动。
- 7.组织推进区委督查、信息、机要、保密、值班等工作。
- 8.对分管部门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研究解决其提请的重大问题,需要提交常委会讨论的,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对联系部门的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进行指导。对分管工作和区委机关中出现的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进行及时处置。
- 9.对全区干部调整、任免提出建议。
- 10.收集反映基层和群众对区委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11.对事关全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和党的建设等方面重大问题向区委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 12.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职权

-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执行区党代会、区委全委会、区委常委会的决议决定。
- 2.参与区委的集体领导和决策。
- 3.负责全区组织和党建工作,主持区委组织部工作。
- 4.主持制定全区党的思想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的总体思路、工作要点和措施,并组织推进,进行督促指导,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 5.组织推进组织、干部人事系统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 6.对分管部门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研究解决其提请的重大问题,需要提交常委会讨论的,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对联系部门的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进行指导。对需要提交常委会讨论的事项,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对联系部门的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进行指导。
- 7.对重大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向区委、政府主要领导和区委常委会汇报的,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及时向区委、政府主要领导和区委常委会报告。
- 8.对全区干部调整、任免提出建议。
- 9.收集反映基层和群众对区委工作的意见建议。
- 10.对事关全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和党的建设等方面重大问题向区委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 11.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组织推进,进行督促指导,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 5.组织推进组织、干部人事系统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 6.对分管部门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研究解决其提请的重大问题,需要提交常委会讨论的,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对联系部门的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进行指导。对分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和信访案件进行处置。
- 7.研究提出区、乡领导班子调整、配备的初步意见。
- 8.收集反映基层和群众对区委工作的意见建议。
- 9.对事关全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和党的建设等方面重大问题向区委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 10.加强对乡科级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 11.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长职权

-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执行区党代会、区委全委会、区委常委会的决议决定。
- 2.参与区委的集体领导和决策。
- 3.负责意识形态工作,主持区委宣传部工作。
- 4.主持制定全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总体思路、工作要点和措施,并组织推进,进行督促指导,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 5.组织推进宣传系统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 6.对分管部门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研究解决其提请的重大问题,需要提交常委会讨论的,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对联系部门的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进行指导。对分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进行处置。
- 7.对全区干部调整、任免提出建议。
- 8.收集反映基层和群众对区委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做好网络等舆情的搜集、管理上报及处置工作。
- 9.对事关全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和党的建设等方面重大问题向区委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 10.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委常委、区委政法委书记职权

-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执行区党代会、区委全委会、区委常委会的决议决定。
- 2.参与区委的集体领导和决策。
- 3.负责政法工作,主持区委政法委工作;负责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违法犯罪案件等社会安全事件处置的组织、协调和指挥。
- 4.主持制定全区政法工作、综治维稳工作和信访稳定工作总体思路、工作要点和措施,并组织推进,进行督促指导,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 5.组织推进政法系统班子建设、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 6.对分管部门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研究解决其提请的重大问题,对需要提交常委会讨论的事项,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对联系部门的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进行指导。
- 7.对重大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向区委、政府主要领导和区委常委会汇报的,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及时向区委、政府主要领导和区委常委会报告。
- 8.对全区干部调整、任免提出建议。
- 9.收集反映基层和群众对区委工作的意见建议。
- 10.对事关全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和党的建设等方面重大问题向区委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 11.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职权

-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执行区党代会、区委全委会、区委常委会的决议决定。
- 2.参与区委的集体领导和决策。
- 3.负责军事工作,分管武装工作。

- 4.主持制定全区武装、国防动员、国防教育等工作的总体思路、工作目标和措施,并组织推进,进行督促指导,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 5.组织推进武装部的机关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指导乡镇武装部的队伍建设。
- 6.对分管部门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研究解决其提请的重大问题,需要提交常委会讨论的,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对联系部门的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进行指导。对分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进行处置。
- 7.对全区干部调整、任免提出建议。
- 8.收集反映基层和群众对区委工作的意见建议。
- 9.对事关全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和党的建设等方面重大问题向区委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 10.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2.参与区委的集体领导和决策。
- 3.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区长负责政府的日常事务工作。在区长外出时,代区长主持区政府工作。

- 4.对分管部门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研究解决其提请的重大问题,需要提交常委会讨论的,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对联系部门的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进行指导。对分管工作和政府机关中出现的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进行及时处置。
- 5.对全区干部调整、任免提出建议。
- 6.收集反映基层和群众对区委和区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
- 7.对事关全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和党的建设等方面重大问题向区委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 8.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职权

-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执行区党代会、区委全委会、区委常委会的决议决定。
- 2.参与区委集体领导和决策。
- 3.协助区长负责政府的分管工作。
- 4.对分管部门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研究解决其提请的重大问题,需要提交常委会讨论的,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对联系部门的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进行指导。对分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进行处置。
- 5.对全区干部调整、任免提出建议。
- 6.收集反映基层和群众对区委和区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
- 7.对事关全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和党的建设等方面重大问题向区委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 8.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委常委、统战部长职权

-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执行区党代会、区委全委会、区委常委会的决议决定。
- 2.参与区委的集体领导和决策。
- 3.负责统一战线工作,主持区委统战部工作。
- 4.组织推进统一战线工作,指导全区民族、宗教、工商联、统战和对台工作。
- 5.处理民族、宗教工作中重大事件和突发事件,维护全区民族、宗教稳定。
- 6.指导对台、侨务、党外人士工作和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工作。
- 7.指导统战系统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 8.对全区干部调整、任免提出意见。
- 9.完成上级和区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区委常委、区武装部政委职权

-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执行区党代会、区委全委会、区委常委会的决议决定。
- 2.参与区委的集体领导和决策。
- 3.负责军事工作,分管武装工作。
- 4.主持制定全区武装、国防动员、国防教育等工作的总体思路、工作目标和措施,并组织推进,进行督促指导,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 5.组织推进武装部的机关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指导乡镇武装部的队伍建设。
- 6.对分管部门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研究解决其提请的重大问题,需要提交常委会讨论的,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对联系部门的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进行指导。对分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进行处置。
- 7.对全区干部调整、任免提出建议。
- 8.收集反映基层和群众对区委工作的意见建议。
- 9.对事关全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和党的建设等方面重大问题向区委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 10.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中共商丘市梁园区委 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政府

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落实意见

(上接第二版)凡讨论方案、制度、规划的会议,会前要将讨论稿和提纲发给有关单位和个人,与会者要事先思考;凡决定重大问题的会议,会前要做好沟通协调,会上以决策为主,不作过多讨论。区领导召开工作会、专题会,要精心设置议题,提高讨论深度和会议效率,不泛泛布置工作。

七、严格节庆活动审批。区领导(包括离退休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参与下级单位的节日庆典活动,不得在活动中挂名任职、发贺信贺电、题词、剪彩等。

八、精简各类文件简报。制发文件要做到“六个不”:凡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现行文件规定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由部门发文或部门联合发文能够解决的,不以区委、区政府或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对区委、区政府文件,各乡镇(街道)和区直各单位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不得照抄照搬、层层转发;通过媒体公开发布的区委、区政府文件,不再下发纸质文件;二级机构及临时机构一般不对外发文。减少简报数量,内容要短而精,重点反映重要的动态、经验、问题以及工作意见建议等,减少一般性工作情况汇报。

九、严格公文报送审批程序。各部门各单位报送区委、区

政府的公文(含代拟稿),须经主要负责同志签批后,报送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处理;需提交区委常委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文件稿,在安排讨论前,起草单位应分别报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进行审核。

十、规范外出学习考察活动。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规模,不得以任何名义进行一般性考察和照顾性出访,坚决杜绝公款出国(境)旅游。严禁参加与工作无关的各种培训班、研讨班,严禁以各种名义到旅游风景区开会办班、学习考察,从严控参加外地各类节庆活动。确需组织到国内其他地区学习考察的,须提前以书面形式报分管区领导和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并严格控制外出时间。

十一、严格接待管理。公务接待用餐、住宿、交通等服务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不得提高接待标准。接待外地代表团和重要客商要务实节俭,热情周到,突出地方特色,杜绝铺张浪费。推行公务接待自助餐,严控接待规格,减少陪餐人数。领导干部一律不准接受下级单位安排的宴请,单位之间不得相互宴请,同城不安排就餐。公务接待禁止饮酒,工作日禁止午间饮酒。区领导到基层调研,一般不安排就餐,在乡(镇)调

研中午不能返回时,就餐一律安排在机关“公务灶”,不上烟酒。

十二、严格公车管理。党政机关一律不得超编制、超标准、超规格购置配备车辆。严禁利用职权向下级单位或企事业单位长期借用或更换车辆。不准违反规定使用公车,禁止公车私用。领导干部调出,原单位公务用车要及时归还。

十三、改进新闻报道。区领导出席会议和要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出席一般性会议和活动,一律不作报道。除区委书记、区长外,其他区委常委、副区长出席经区委批准的重大会议、活动和考察调研必须报道的,要多反映群众关心的内容,多报道推动工作的举措,报纸文字稿一般不超过300字,电视新闻播出时间不超过1分钟,不刊发侧记、特写、综述等。区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召开的会议,原则上不作报道。加强新闻报道统筹协调,区委常委、副区长公务活动的新闻报道由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和日常管理。涉及区委重大会议活动的新闻报道,区委宣传部商区委办公室统筹安排。

十四、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压缩一切不必要开支,严禁铺张浪费,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围

绕联系基层服务群众,开展工作纪律、办事效率、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等专项督查活动,着力整治庸懒散奢不良风气,持续扩大“三治三提”活动成效。

十五、领导率先垂范。区委常委、副区长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区委的有关规定,带头遵守本意见,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组织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以模范行动推动全区机关干部作风转变。

十六、强化督促检查。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要把贯彻落实本意见情况,纳入民主生活会剖析检查和年度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各乡镇(街道)和区直各单位每年年底要对本意见执行情况进行1次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分别报送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要定期督促检查,每年年底通报执行情况,并向区委常委会汇报执行情况,对违反规定的要责成有关部门严肃处理。纪检监察部门要督促本意见执行落实。审计部门每年要对各乡镇(街道)和区直各单位会议活动等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各乡(镇)和区直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按照本意见要求,制定更加具体、更便于操作、更有自身特色的贯彻落实意见。人大、政协、人民团体机关参照本意见执行。